六例

盗田野穀麥

八盗田野穀麥菜果及 特守者並計贓准 無 竊 盗 看守器 諭 冤 刺 若

擅取者罪亦 柴草木石之 類 他 易如 本業間 用 力 砍 伐 積

加

之

依台

等謹按此言有主之物不 可擅自盗 取

也前節言盗 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 看守

17世后贼 益中

监 野穀

見 器 物 而盗之其情 之罪益物雖 與竊 在 盗 外 相 原 各有主 似 液 准 一乘人不 竊 盗

因 其 物 在 外 非盗 之家 中 省 此 故 得 兇 刺

末 節言 流 Щ 野柴草木石等類 之罪 此 滩

伐 無主 積 聚 聽 是 樵 有主之 採 但 他人已 物 乃 會費用工 公然擅 収 力 砍

刨

盜 論 故 罪 亦 如 之

原 條 例

凡 盗 掘 金 銀 銅 錫 銀等 項 礦砂 存 金 沙

觔 無 銀 折 等 銀 人看守物 沙 錢 觔 ĬĹ. 准竊 分 折 銀 銀 杰 一分 沙 論 觔 釐 折 在 五毫 銀 五分 洞 俱 捉獲 北 鲖 照

為三等持仗 拒 捕 者 爲 等

滥

茗

山

者

數多寫及 軍若殺傷 初 人爲首者 犯再 犯 比 不 照竊盗 **矛首從** 拒捕 俱 發 殺 邊 傷 這

律斯 其不 曾 担 捕 若 聚 至三 -以 者

邊衞 等 **元**軍 諭 礦數 多寡及初 犯 再 担 爲 首 者

爲 從者 觙 盗山 柳號三個 月 照 盜 田野穀 發落

て

青非列展原

等為 洞 亦發 若 捉 首者初 獲 不曾拒捕叉人數不及三十名 邊遠充軍 北是 私家收藏道 犯 柳號三個月照罪 爲 從者止照罪 路背負者 發落 發落 者 惟 八 據 爲 再

罪 巡 拥人 貝 通 介展 轉扳指違

泰究治罪

現 行

原擬現

行

例

内

條

類

於

此

律

應

增

八旗 例 下民人越渡禁 約 河打獵 刨參已得

爲從 將 之 財主 係 併 旗 率 領 小 枷 頭 號 目 擬 一個 校 月 監 鞭 候 百 秋 後 徐 秦 處 决 さいますことが、これを大きにはなるとのできませんということできないというというと

牲 府 海 4多 澄 等 倂 滤 所 之 得 民 枷 物 俱 號 兩 入 官 個 係内 月責 匹 地 民

倂 官 奴 《僕其主 知 而 差 係官 一交與該

係 旗 下人鞭 號 八十 個 月鞭 係 民 百 人責三十板 畜等

巧 拿獲 之 知 充 係旗下人 賞 鞭 入 官 一百條民 其主 知 而 差

越监中

盗

板其主不知 者將所去 奴僕伽號兩簡月鞭

一百姓否及 肵 得之物入官若未 得 **参**者

財主 滔 併率 係 民 頭 奉 月 係 天 、府等處 旗下人 内 枷 號 地 民 网 简

偤 月青 板將 妻一 併入官 爲

答 枷 個 月 百係 民 責

板

原

增

凡除財主 例 一件率領 頭 E 仍 技定 絞 監 候 秋 後處

からの ない 海野の

決 外 其爲從 係在京旗 下另 **尸人發往**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將本身係內地民人愈妻發 往烏 古塔 給與窮披 甲爲奴 、若包衣

領下各另戶 交與該管官令其打牲 係

給 與打牲 爲 奴若

盛京等處旗下另戸人發往黑龍 江當差家人

顶 黑 龍 餇 披 甲裔 奴 併發驛

盛京等處包衣 佐 領 下另戸 解京 入辛 者庫

差家人給與辛者庫窮披 川為 奴

販 中蒙

ス。清有後札原 光丁三年

京幹處以人就接發往無能心檢給

死减等之人亦照為從例治罪

原 例應 擬以上一 删去重復併作 條 似 係 偷 刨人參節 條 別載於 次 題定 後

原改現行例

率領 越禁約 骐 目 擬絞監候為從者係在京旗 山河偷探 人參已得參者 財

下另戸人發往

盛京高差係家人止將本身係內 地民人愈妻 俱

衣佐領下令另戶人交與各該管官責合 喇盒古 塔 給 與窮披甲之人 篇 蚁 包

係家人給 與打 性人為 奴若 係

盛 京 等處旗下人 另戶發黑龍江為差家

龍 江窮披甲人爲奴併發驛站 係

盛京等處 包衣佐 颌下另戸 人解京入辛者 庫 當

差家 人給辛者庫窮扱甲之 人爲 111 係

盛京等處民 人愈妻發 **在黑龍江** 分撥 點 站其 刨

に肯建列良原 **麥免处減等人犯亦照為從例發落牲畜等** 野穀

一行者は木匠ニティア海正三年 盛京内地各伽號一箇 物付拿獲之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 商 人參者 知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 為從者各伽 月 Ti 日等謹按康 覆到參人犯割筋事理類於此 鞭 係官交該部議處不 財主 Z 係民 **非率** 號 熙五十三年二月丙 不 月杖一百 領 们也 分 頭 月杖 目 知者不 係 倂妻送戸部八 旗下 百 律 坐岩未得 讞 刑 机 擬節 部 號砌 議

續增現行 錄於後 例

THE RESERVE TO SERVE THE PARTY OF THE PARTY

八 私刨人參為首者割斷 兩 邊懶筋爲從者

割斷 一邊懶筋年終彚齊具 奏

臣

等謹

接雍止二年五月

内

刑

部

題创參

犯分 别治罪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續增 現行 例

於後

大青星的良泉一大河里与販盗中 凡財主併率領頭目 人名下所放之人至 盗田野穀

フ行行をセルースで一定産正三年 7 交久

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

例 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 一二人刨参所

不滿五百 兩者仍照例割筋

人參不 主 十兩者交 FH.

盛京 刑 部 係旗 人 鞭 一百係 民 杖 百百 遞 回 原籍

岩 旗 下另户 定其割斷懶筋將財主弁率領

目 枷 號三 個 月鞭 百爲 從之人 枷號兩

箇 月 鞭 自

現行 例

ます。 二年の日 一年日日 日本日本

職督 三級 管文武官員隱匿不行查拿俱照溺 佔設厰 法其外省之人不許開採本處豪强富戶 該地方官查其姓名註冊毋致生事妄行不 各省所有之礦先 本處無產窮民相聚零星 訓 將軍提鎖不行揭索俱照 用 開 加級 探者並行 紀錄不准抵 紹 禁 絢 李 昭 止 省 偸 銷 例從重治罪 照 刨者停其禁 奮 徇庇 J. 職 禁
現
在 例 例革 降

下青書》,見同二四十二 敗 益中

『等薩按此條類於盗

H

野穀麥律應

增

於四 H 里 放取

原律

なる

盗田野穀麥

流 田 野穀麥菜果及無 看守器 物 設守及

之物 者並計贓 准竊盜 論 冤 刺 〇若 野

柴木草石之 類 他 川 カ 砍 伐 聚

依罪人拒捕合上條有拒捕

擅

取

者罪亦

條例

時 非 別 限 京 凡盜 掘金 銀銅 西服盗川 水銀等

益田野穀

何

千万木及 天石市 就是五年 為三等持杖 多寡及初 爲首者照竊盜 折銀二錢五 枷號 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 銀等砂一斤折 算及初 無人看守物 三個 犯 再犯 月 犯 再 分銀 拒 准竊盗論若在 照竊罪發落吓若不會拒捕又 捕者為 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监 爲首者發邊衛充 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 犯 砂 俱發邊這充軍 斤折銀五分銅錫 一等不 山 論 洞 軍爲 若殺 諭 捉獲 砂數多 數 從者 傷人 担 者 砂 抻

從者止 號 Ξ 数不 個 一照竊盗 及三 月照罪發落再 1-名者 罪發落非 爲 三等 犯亦發邊遠充軍爲 山洞 為首省 捉獲止 初 是私 犯 枷

1

捕人 家收藏道 其 逼 合 路 展轉扳指違者 背負者惟據見獲 赤究治罪 論 罪

野難 删 啦 例文 按 開 例 列於後 内字句煩雜 應 爲節 刑引 謹

删改

た青車列長原 1川東西 敗盗中 八流 掘金銀 銅錫 水銀等礦砂每金 砂 野叔秋 一斤

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 斤折銀五分銅錫水 颰

論若在 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

殺傷人爲首者照竊盗拒捕 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告 殺傷人律斬

曾拒 捕 若 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 砂數多

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邊 衙充軍為 從 枷

三箇月照鑑罪發落若不會拒捕 又人數不

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 **枷號三個月照竊盜**

1

盗罪發落非山 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 罪發落再 犯亦發邊遠充軍爲 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 許 巡捕人員逼令 從者 止飛竊

展轉扳指違者恭究治罪

條例

產 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 徒 潛 行偷宅 者

照礦徒 之例 以 爲首論若係 約 練勾引接濟

夥同 分 利者照引領私鹽律 杖九十徒二年

半得財者計贓 准竊盜從重論 如因官兵往

| 一方程川長京 | 一川東 | 販盗中 盗 田野穀

窩主之鄰佑如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挛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治罪保甲地 罪人而漏洩其事者城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 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强盗

原例

旗 及率領頭目絞監候為從係在京旗下另戸 民越 度禁約山河偷採 人參已得者財主

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係內地民人簽妻俱

發鳥喇盅古塔給窮披甲人為奴係包衣佐

領下另戸交該管官責合打牲係家人給與

打性人為奴若係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

江窮披甲人爲奴並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包太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 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人爲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簽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刨麥 野穀

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 付挐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 免死减等人犯亦照為從例發落姓畜等物

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

主吸率領頭目係旗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係

盛京及 戸部入官為從各枷號 內 地民人但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并妻送 一個月杖一百

凡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

百 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

不滿五 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漏百名 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二人刨 所收之參

麥 听得人 參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下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

一按增 例偷採人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絞監候為從在京旗下另戶家人等

項發遣烏喇等處並未分别所放之人多

下 清 中 到 退 京 一 別 半 市 版 盆 山 寡若干及得参若干兩也嗣經

监 田野穀

7月年10年月 7年日 京蓝五年

欽定例將財主及率領頭目 所放之人至百名

絞监 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 候所放之人不滿百人所收之參不

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並未分

首從是以向來該將軍辦理所放不滿百

人收參不滿五百之犯不分首從俱照原

例發遣復於雍正十三年經部議覆原

給事中薩哈諒條奏首犯旣經减流為

應再减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

からないというというというという

民 例 柳貴發 洛仍照例 分別 刺字等

天 遵行在案其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

收之參至山百兩以上爲從之犯仍照 例

發遣但查發遣烏喇等處之 例

現在辦 理 偸 刨人參應擬發遣之 犯 俱 照

當差是 次條分 别 滿 内 洲蒙古民人漢軍分發各處 刪 改治罪之處俱 應 照 現

刨 酉与 败 併 爲 條以便引用再查議

元青華到良原/m/刊華 哈諒條奏内尚有一二人 山贼盗中 が皿 刨參未得 里点权

不可以自五年

者照 一二人刨參已得不滿十兩減二等

之例又乾隆二年議准給事 中慧中條奏

刨參未得兔其刺字之例俱應併入此

例內謹將增删改併例文開列於 後

修併

民越 度禁約 山 河 偷採 參已得者 財主

及率領頭目 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

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擬絞監 候

為從 照 例發遣其创參免死 **减等人犯亦照**

從 滿五百兩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 例發落所放之人 ス 湍 白名 肵 收

减 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人俱

照 例柳貴發落分别刺字牲畜等物付拏獲

人元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

處 知 知 者不坐岩未得參者財主及率 加 巧供不知者杖一 百係官変

領 頭目係旗 枷 號 兩 個 月鞭 百係

と言言リ思見一門と日販流中 瓜 京 及 内 地比 俱 柳 號 個月杖 益田野穀 百 、弁妻送

村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戸部入官為從 柳號一 個 月杖 一百若一二

刨參所得不 重 十兩変 前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人杖一百仍照 例

刺字如一二人刨參未得者减二等係旗

八十係民人杖八十俱遞回原籍免刺

原例

室判 偷到人參應擬發遣之 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犯係滿 孙 蒙古發江

當苦差係民人簽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

,

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

瘴地方當差

日等蓮按雍正十年欽奉

偷刨人參發在廣東人犯 例在崖州等處水

最為惡毒北方之人到 此易染疾病每多傷損亦

可憫惻若將此等人犯改發沿海一帶衛所入

定議其廣 **充軍傳得保全軀** 西雲南等省亦著該督 命 似亦法外之仁著廣東督 抓 將 加 何收發 撫

下青年刊長京 獨川華古 販 盗 之處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欽遵隨經各該督撫題 监

田

野穀

當 免其解 等處 上平和地方當差 拿獲刨参人 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 古差 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盆古塔等處 邰 部 民人簽妻發廣東 仍於年底彙題 犯 經番 係漢軍發廣西雲南黃 明按律定擬即 别簽遣定驛充徒 沿海 及廣西水 徑

原例

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殺若有搜 海等關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 人等戸

之青雲川長京 / 印華与 敷流

益田野穀

查不 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 力以 致 私帶過 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 罪 明 细 故

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 别 個

月受賄賣放者計贓 以 枉法 從重 治

刨參定 **语等謹按雍正六年又有失察偸出邊** 例與此條相類應併謹將併輯 關

支開列於後

修 改

1. 5 6. 4.

¥

N. J.

.

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

失 察 查人 有搜查不力以致私 杖 故 等戸 一百 縱者該管 例j 議 處巡查 部按 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官革職巡查人等 數給賞該 人等照 **带過關者將該管官服** 不 管官兵部 應 重 律 枷 識 號 治 罪 敍 一個 發 明

落 百名 其 鞙 失終 人等 出 上省 偷 鞭五 枷 出 號 1 邊關创參至一百名 **当一百名者**鞭 個月鞭 百該守 者 百至五 禦官 領

月

で 寿星 川 足 京 一 恵 / 刊 聿 与 . 販 盗 中 按失察的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擊獲者 野穀

條例

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照

例初犯刺右面再 犯 刺左面

此條係 原任奉天府尹朱筠條奏按偸刨

人參雖干嚴禁但刨參者竊於山偷盗者

攫於室照例刺一面已足蔽辜著為定例

以便引用

續

刨麥官商私 刻 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 例分別治 罪

等幹 按 此 條 係乾隆十年五月內奉天

將軍達 爾黨 阿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

行

改

修 偷刨人參應擬發造之犯係滿 洲蒙古發

寍 荆 州 西安杭州城都等處滿洲駐防省

當古差

大青 車列 艮京 敗盗中

> 盜 田野穀

應改正謹將吃輯例文開列於後 三季言英立於方式首之張字義刊政学

係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盆刜 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 洲駐防省

續

當苦差

凡領票刨參人夫例給鳥鎗應查明人數多

寡批給鳥鎗填明票上出 口鯰 放 田 山查核

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鳥鎗不報官 私造

3 子 佐 い 一 本 子 、

例杖一 百其將鳥鎗轉給售買 偷刨之人者

比照軍人將軍器利賣與人發邊這充軍律

城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査出及

部議處

凡三姓揮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宣古塔

船厰地方購買物件合其報官給票開 明

目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夏與偸 刨 之

換人參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

值銀不及五十兩者俱照無引私鹽律杖 田野穀

八索倫達呼里越界至松 者减罪人一等律治 不即舉報者照知人犯罪減匿在家不告捕 縱與本犯同得驗者計驗以枉法從重論失 有犯 不力例治罪其 至三千觔以上倒發附近充軍旗 百至三季音彩音等作時開發就與鴻洲 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 加民人 たっちの意味 一等治罪其巡綽官兵知情故 明知偷刨奸匪而容隱 罪 Baj 里烏拉 關 人及官兵 想查參珠 地方打 在家 fil

律計米數多寡分别定擬吉林烏拉有越 帶米糧等物賣給 性滋事者令該將 私带米糧情事飭 合吉林烏拉將 创参之人者照無引私 軍查挐分 別治罪其有 軍 一體查 私

拿照例定擬

定 軍機處議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謹按有三條 遺訓 任 船 係乾隆十一年十 厰 將 軍 阳 蘭泰條

大青星刘艮京 / N丰石

下 滥用野報

In A

刺字所 入官擬絞 貴川廣烟瘴地方孫旗人發打牲烏喇查 容畱之篙家俱擬絞監候爲從係民 旗民人等偷刨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 百兩以上者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 身家僕分 獲 人犯遇 牲畜等物給 別當 差 寫 付挐獲之人充賞參 奴均照竊盗 人發雲 例 分 目并 明

赦城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减一等 人自 一二名至十名參自一二兩至十 兩

下**青**車列及京 五十兩者財主頭目係 枷 者財主頭目係 人自一二 二十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各 瘴少輕地方係旗人發打牲 按其人數參數已得未得各照財主例 同者 四十 並無 責發落為從者各减 刊書西版盗中 一名至十名者杖八十徒二年數至 日鞭一百人數至二十名參數至 則主 民 實係一時烏合各 杖 民人發雲貨 一百徒三年係 等容閣 烏喇刨參未 41 川 H 資本 之 账 廣 旗人 野穀 减

化拿獲 例减一 交部議 得本罪 獲治罪 議處不知者 二等科斷 伊主知情 即發拉林給種 等治 明査 遞 處 上加 代為運送米石者亦如之販參 故 回旗籍後復逃往禁 不坐其潛居然 罪主创参人犯內 縦 一等 明参數照財主頭目偷 省 將 人 擬若 伊主杖八 為奴將疎縱之該管 係旗 14 十係官交 有家奴訊 刨參人犯 奴 山者各於 開 刨 戸 入参 被 等 應

原文有重複者應請刪 擬將現行各例與新定之例合為 按原定例文俱係陸續 內軍機大臣會同 等 謹按 統 舍圖肯條奏定例 此 條 係 乾 **亞部議覆陞任宣古塔** 降 除 增纂層見叠出今 應纂輯遵行再 十 年聞九 條其 月

* . See . . .

2

.

修改

大青津 列退原 | **域**/刑律占 旗民人等偷 百兩以上者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弁 刨人參人至百各以上参至五 賊益中 野机

子子でオノーショイエ東隆一千年

容畱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係民 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 同民

於 **餐遺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為** 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挐獲之 奴均

充寬参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减等者亦照 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减一等

犯拿獲時查 明麥數照財主頭目偷

刨 人參例减 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创參人

之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

往禁 禁山 係旗 杖 刨參人犯被 山省各於應得木罪上加 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 奴卽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 獲 治 **罪遞回旗籍** 等 後復 問

奴將 疎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刨參人犯分別治罪定

原例分 别 人數參數及已得未得定擬

係與 人發打姓烏喇查 明正身家僕

爲 奴等語查乾隆二十三四 附

造 益田野穀

者滿 雇 方岩 者不 雋 充財主雇人刨參及積年在外逗遛過冬 部及吉林將軍宗室薩拉善條奏如有身 偷採或隻身潜在得參者滿流未得參 奴 流 數參數已 泉 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 徒 ijį 者 旗 有 銷 財主 定 去旗檔旗下家奴發駐 人有 1得未 例現在遵行擬將原 犯 一時烏合各出資本 同 得 民 節 删去旗 體 辨 防 理 例 及受 犯應 兵 分 地

A A

發黑龍 遣係旗 等 內有代 何 後 例 败爲 問 奴 復 之內 等語 擬係旗下家奴卽發拉林給 逃 喇 往 下家 係旗 為運送米石一項巳歸八下條定 叉 查 江等處是以 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 查 原 明正身家僕分別當差爲奴等 新 奴發駐防兵丁為 侧 銷去旗檔 刨參被獲治 例 發往 將 原例 拉 林 同民人一體 內 等 罪遞 旗 奴再 處 種 上 田 原例 犯俱 地 加 旗籍 發

中賊盗

イイで、木厂ニー、チャーの乾隆三十一年、

餐拉林種地人為奴句收為發黑龍江等

處爲奴

凡拿獲刨參賊犯嚴審明確如有身充 財主

雇人创參及積年在外逗遛己過三冬者不

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

若並無財主實係 一時烏合各出 資本及受

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 一百流三

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為運送米

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 體辦理犯

應軍流者銷去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

丁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四 等年臣

及吉林 將軍室室薩拉善奏准定 例 現

在遵行其上 條例內代 爲連送米 石 項

已併入此條之內再查创參人犯 分 别

數參數已得未得及 財主頭目窩家並

犯治罪 之處自徒流軍 遣 以全絞

是三十四十二日服治山中 無不詳載所有從前舊例六條或 益田野敬

删 詔意重複或非現行 除例文開 列於後 定 例均應删去謹將

删除

不滿五 爲從 旗 爲 及率 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 民 從 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満百名所 飯 越度禁約 脱 百兩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例發遣其刨參兒死城等人犯亦照 明 目 人 名 河 偷採 下所放之人至百名 人參已得者財主 擬級監 收之参 候

减 等杖一 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俱照

充 賞 例 柳貴發落分别刺字 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 牲畜等物 付擎獲 者

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沒部

議處不知 者不坐岩未得參者財主及率

頭目係旗 柳號兩個 月鞭 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 **戸部入官為從枷號** 個月杖一百 個月杖 一百弁妻

偸 刨 人參應擬發遣之 业 係滿 洲蒙古發

て哲学別是原一川華与販監中

金田野穀

育的市」「一一一一一一一五年三十二年 等處各 者照偷 土平和 各犯 凡拿獲販麥之犯所販之麥至五百 **挐獲刨參人犯一經審** 當苦差係民人簽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监荆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 原 部仍於年底量 水上平和地方當差其盅古塔等 刨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 籍交與該督 山力常差係漢軍發廣 撫分 題 明按律定擬卽 別簽遣定驛充 西 侯 駈防省 雲南 例 쪠 减 徑 则 獬

杖 者照 旗民越度禁 等杖九十均死刺字 以上者照例擬絞 擬 放之人至百名 百流三千里例 沭 一二人刨參不滴十兩杖一百例減 一一名至 不滿五百兩者 目 約 照 Ш 一名 例 以上所 河 机 及未得参而人至百 减 偷採 所 責并妻入官外 照偷 一等擬徒不滿十兩 收參自 人参除 收之参至五百 刨不滿五百兩 財 一兩至 主 如 頭目 7. 口 兩

定擬為 無 兩遞 刺 自 兩杖六十徒一年人以 財主頭 得者人自十名至三十名参月十兩至不 仍分別與民照例折責發落外省 白 加分別擬以徒流人 全三 上参至 從 爲首 , 开省 区 乾隆三十二年 甘審 各 自 减 比 係 財主頭 百兩以上爲首照財主頭 一等未得參各 兩以上仍擬滿流至于並 一時烏合各出 目各减一 十名遞加參以五 加主八十名以上 減二等俱 資本參 等人至三 麥 一流民 目

罪再创參已得首犯係正身照例免刺係開 凡旗 分匕未得 罪外無論已未得參俱 免刺字其民 戸俱刺臂係家奴照常剌面 人數參數過於本罪者照定例以次遞 有 論 人多参少及参多人 數參數 人另戶正身曆匿禁 参杖一 百 人旗奴及開戸人 己得未 例 得 刺面民人交地 加 俱 少者各從其 山過冬 照 一等治罪其 例 等除 遞 、刨參照 回 照 少者 原 審 例 籍 加 倘 治

时华与 賊 盗中

フィイクホーグラインの一直隆三王年

麥!

嚴行管東如再逃往禁山亦加一等治罪將

該晉官変部議處係旗奴開戸人等撥發拉

林給 與移駐種地之滿洲人為 奴

凡旗民人等刨参初犯人數未滿十名 參 数

十兩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未得參及

運送米石俱枷號二十五日杖 | 百遞回

旗籍管束再犯得參者杖八十徒二年未得

参及運送米石者俱杖七十徒一年半分別

旗民發落

以上六條均應删除

續纂

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

刨麥已得例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

里仍於面上刺竊盗字追贓給主

古林將軍恆魯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亞等謹按此條係於隆二十八年十月

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 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拿獲不論

大青津列 退原 丽 利革店

脈流

施田野穀

フットでオークライーレー・最隆三十二年 人削去旗檔同民人一 體發遣總領打珠之

驍騎校 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

等謹按 肿 條 係乾 **峰三十年十月內吉**

林將軍恆魯條奏定 例 應纂輯 遵

凡潛入南苑竊 取草藥等物者不分首 從 俱

杖一百徒三年

第二等 按 J比 條 係 乾 降 九年三 月 内

部侍 『 郭 管 順 天府府 尹錢汝誠 等

奏定 應纂輯遵行

獲 韋 塲 内 販犯 係 偸 採菜蔬 及 割草

初 枷 號 箇 月冉 犯 枷 號兩 一箇月三 犯

審係初次二 **枷號三箇月發落若本盜砍木**植 次發往烏魯木 齊等 處 偷 打牲畜 種 地

次者卽發往鳥唇木 齊等處 船

奴打性砍木朱得人犯均照己得遣 罪 減

得者 杖 同擬 百徒三年再 外遣若 止 偸 犯 竊 卽未得畜木 野 鷄 並 無鳥鎗器 亦與 P

是制度

械者

創在拿獲地方責懲完結

开信一位 乾隆三十二年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十一 月

罩 塲 総管齊凌扎布條奏及一十八年十

月 Ë. 部奏准並三 十一年十月欽奉

上論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盛京各處 山場商 人領 票砍伐木植 如有夾帶

砍 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 數 根

者答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

止杖 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盛京工部侍郎雅德條奏定例應纂輯導行 臣等蓬按此 條係乾隆三十年閏 月内

原例

凡 筝獲刨麥賊犯 嚴審 明確 如有身充財主

雇 刨採及積年 在 外 逗遛 已過三冬者不

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 地方管

若 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 並 無 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一百流三

千里未得参者杖 一百徒三年代 為運送米

上 盗田野穀

是互賊於

D 翼 经三十二年

麥

應軍 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 流者 銷 除 旗檔 係旗下家奴 同 民人一 發駐 體 辨 防兵 理 犯

爲 奴

不 臣 是 准 等 無論 折 謹 按 枷 乾 原 軍 流 例 隆三十五年 徒 旗 罪 人 均 有 興 犯 七月 民 间 民 人 内 僧 據 問 體 擬 辨

盛京刑 參之 擬徒者免其充 部 案 侍 除 剧 軍 舫 流 銓 奏請 配統 土 罪 凡 115 加 照 柳號 旗 舊 辨 有 兩 理 箇 孔 其 偷 月 犯 刨 쑠 應 私

旗 數 同 經 庶 Z 句今 民 使 處 部 識 民 擬 體 倂纂 **改寫** 用 准 謹 辨 遵行 將修輯 體 旗人 理 則 問擬 犯 肵 軍流 有 應 有 例文 軍. 並 犯 此 與 該軍 條 將 流 開 徒 者 内 徒 旗 罪 列 罪 流 銷 於後 各 者 去 败 旗 有 銷 有 擬 去 犯 柳

修

弓

凡 刨採 创参城 **双積年在** 賊盜 犯嚴審 外 明確 逗遛己過三冬者 如 有本 身 財

ф 盗田野

フィイセオル一カで一元、監手七年 多!

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管束 若並無財主實係 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偷 探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 一百流

千里未得參者杖一 百徒三年代爲運送米

石者 照民 亦如之旗人有犯該軍流者 一體問 擬犯該擬徒者冤其充配 一銷去旗

兩箇 月責合該答官嚴 管束

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錢糧外其餘 肚

色人等仍合各當本身差徭至折枷之後

擬 有再犯不分刨參已得未得俱銷 附近充軍旗下家奴俱發往駐防兵丁為 去旗檔 問

奴

凡旗 民 人等偷刨 人參人至四十名 以 1

至 五 网 IJ, 上為首之財主及率 颌 頭

并容置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 從 係 民

雲貴兩廣 體發遺係 旗 下家奴發駐 防兵 爲

烟

瘅

地方係

旗

人銷

旗

檔

II

尺

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付等獲之

非则良原

賊盗山

野凯双

赦减等者亦照為 販参人 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 刨 犯 往 禁 係旗下家奴卽發黑龍江 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 奓 刨參人犯被獲 山者各 例 犯拿獲時查 係官 减 從 交部 於應得本罪 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 等治 議處 冶 罪免其刺字至创 明參數照財 罪 不 等處給 情故縱者將 遞 细 回旗籍 者不 加 坐其 與披 頭 後 减 비 參 F 潛 目 復 1

爲 引 改爲 兩 擬 買私 奴 臣 用 將 以 四 加量 合併 四十 十名 参案 建 疎 上奏准遵行謹 能 縱 按 陳 各參五百 一跳隆三 以 溪 內聲 之該管官父 上参五 明 縣 民許 請 一六年 將 兩改為 於 日 白 例 觀 丙 部 此 兩 四 條 以 在 議 瀋 五 百名 例 月 處 陽 + 内 内 败 兩以 爲 地 以 百 方 上 五 便 改 偷

良原

盛 京 堂 場 为 有 私 入 打 繪 放 狗熊散 性畜者

次數 係 旗 發落各 駈 防省城當差 遣家 發

民人發附近充軍其私入採取蘑菇砍 伐

植 耆 擬 以 滿 徒 分别旗民辦 理起 獲 鳥 鐌

官牲畜 器 物 賞 給 原拿之人失察私 人之

管員弁査 明邊 界 HA 例称處

臣等謹按 此 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十

自 機 大 出 舒赫德等議費

盛京 將 軍宗室 弘朐 條奏定例又三十九年九

月 内 據

盛京州 部 侍 郎 喀爾県義審解旗人賽必 那 在

量 塲 打鎗 擬 發駐防省 城當差 及拏獲 民

附 人魯才等偷 近
元 軍兩案 進 俱 圍 写 然 走 臣 部 狗 覆准各行 擬 將 磐 併 等 築 發

為例以便遵行

績纂

刨叄 不往所指 山林刨採 或將票張賣 监

フ作を、日本にナライーの乾隆四十八年 放別路飛颺者除夜官参外餘剩俱合入官

仍杖八十枷 號 簡月

私刨人參與 犯 在 14 林僻壤庄屯潛踪盤踞

該處保正 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黑人

行首報 除篙家照 例治罪外保 iĿ 甲長 如

倸 知情 不首照 保甲 知有爲盗窩盜 之人

獲隱 置 例 柭 八 加 枷號 簡 雖不知情而失 月 如不 知

照牌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

漁 利之徒潛踪 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貪利

之人私行入山偷刨參秧貨質一經拿獲均

照偷刨私賣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係乾隆四十二 车上

二月內

欽差戶部右侍郎金領吉林 將軍福康安奏查

參務酌定章程案 内 條奏定例經戸部會

同 部議 覆具奏奉

后是例是原一·J生可販盗山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盗田野殺

盛京威遠堡 獲偷 伐 木植 南 至 人 鳳凰地邊外 犯審 明果係身為 山谷関 財 瘍 處 主 肵 雇 拿

多人伐木 屬實者杖 一百 流三千里若 無 財

主一時 會合各 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

度邊 關 隘 口 者 杖一百徒三 年

事等謹被此 條係乾隆 四十五年三月

盛京 將軍 康安因拿獲偷 越邊棚送米伐

犯案內請為定例具奏を

硃 批 知道了欽遵在案應篡輯遵行

續

民 間 農田 除 江 河 川澤及公共塘 堰 海渠或

辦 非 公共 **Till** 向 係 **通融灌溉者不** 在 例禁外

如 有各 自費用工力挑築 池塘渠堰 等項蓄

以備灌 田者 按其所灌田禾 田 明有界限而 畝 他 人擅 數照侵占他 自 竊 放

田 十徒二年有 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 拒捕者依罪人 畝 加一等罪 、拒捕科

賊盗中 监

开行一口乾隆五士三年

有被應捕之人追捕殺傷者各依<u>擅</u>殺傷罪

問擬

等謹 按乾 隆五十二年 十二月 为 部

核覆河 南 巡 撫 型 題 IE 陽 縣 民 潘 痲

因無服 族 孫 潘上 德 私 竊 伊 肵 蓄 塘水

傷身死案 内 議以民間 私 築溝塘蓄

水 漑 若 被 縞 放 在 縞 水 者 得

其田禾 水之人瘠人肥已實不得不謂之罪人請 而蓄水者必致 枯 稿其苗稼是竊

因

將

潘

毓秀依擅殺罪人定擬並聲請定例

」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 例

凡三姓揮春等處商人官兵 領票 赴 宣 古 塔

厰 地 方購買物件
合其報 官 給 票開 明

目 有違禁攜帶米石 什 物賣與刨參之人易

值銀不及五十兩俱照 換人參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 私鹽律

监田野

行在木匠 开石 五乾隆本十年 官交 舉報者 例 三千斤 徒三年若逾前數者俱照越境與販鹽斤至 本 治 罪其 部 犯 議處兵 同得 以 照知 上例 明 、贓者計 等治罪其巡綽官兵 知 人 丁照 發 偷 犯 刨簽 罪 附近充軍旗 川 鰄 滅 以枉法 IE 海關接查參珠不 匿在家不告捕 而 容隱 從重論 人 及 生家 知 情 官 故 兵 者 失察 有 鏦 ナ

罪人一等律治

罪

日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九

月丙吉林

將

未交官貂皮以前 換買貂皮三百餘張審

軍

恆秀奏

民人韓祥生等在三姓

地方於

擬治罪案內欽奉

諭 皮一案 旨據恆秀奏審明韓祥生項如賓偷 請 將韓祥生等伽號 兩 個 月 杖責 換赫哲貂 逐

境外等語 且 人韓祥生等膽 政預在 赫哲等來

路 偷換貂皮甚屬不法若僅逐出境 外亦不 過

逐出吉林邊

外而

巴吉林境外非盛京卽黑龍

で青書川泉東 江 地方仍不免在 販品 此二處有偷換貂皮 益 人參之

(尹千日 萬隆光十年

百發遣 事韓所生 烟 熇 項如實均著 地方以示 做 棚 戒 號 峒 兩 後 箘 似 月 此 満 者 日 俱 杖 照

此 辦 理 餘 照所請行欽 此遵查 人 參 | 製貂 皮 郷 同

倸 應 行交官之物今偷換貂皮之犯旣

赤

發遣 烟 瘴 地 方 則 此 條 例 内 私 帶米石 什 物

换 人參罪 止 擬發 附近充軍之處亦 應

發遣 再易換

過五十石什 物值銀過五十兩者始

擬軍不 罪 显 用 別 今期 닌기 擬 拼 請 修 处 輯 將 此 於 數罪 私 此 的 换 文 條 紹皮亦 開 例 杖 队 列 於 照 詔 後 百 畫 此 徒三年 數分別 而 便 LI 冶 引 示

修改

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盅 古 塔

船 厰 地 方 購買 物 件 介其報 官 給 典 開 明 數

目有 於木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 違禁 攜 帶 米石 物 易换 参 及 貂 皮 明

川見原 1 41 野北板

THE LITTLE

其巡綽官兵知情故縱與本 偷包 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 犯罪减匿在家不告捕者减罪人 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民人 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雲貴兩廣 奸 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 海 栩 而容隱在家不卽 把查参珠不 舉報者照 犯 治 同 部 一等律治 罪 烟 瘴 明